

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計畫規定

109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9 年 2 月 8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學生本職學能，及早熟悉職場，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計畫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 學生選修實習課程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 - (一) 應修習電子學(一)、電子學(二)、生醫電子電路實驗(一)、生醫電子電路實驗(二)及醫工實驗(一)等五門課程，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始得參加實習甄選。
 - (二) 於選課前一年之缺曠課(含請假)總堂數應低於 50 堂。
- 三、 實習課程甄選標準：
 - (一) 第二點第一款之修課成績加總平均後之分數，占甄選總成績之 50%。
 - (二) 由全系教師依學生在學之禮節、應對進退、遲到早退、出缺席、品格及學習態度評比，占甄選總成績之 50%。
 - (三) 參與甄選之學生經排序後，依序以撕榜單方式選定實習機構(單位)。
- 四、 申請實習課程學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家長同意書，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初審及系務會議進行複審，並視實習機構(單位)要求接受面試，實習機構(單位)由本系教師統一篩選安排。
- 五、 參與實習之學生應參加實習職前講習，且出席率應達 80% 以上，方取得實習面試或實習之資格。
- 六、 參與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確實填寫實習日誌，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，未繳回實習日誌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 參與實習之學生應按排定實習機構(單位)前往，不得私自更換，如擅自更換者，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；已完成實習機構(單位)分發後無故不至實習單位報到者，得報請學校依校規懲處。
- 八、 參與實習學生應按實習機構(單位)所規定時間，準時上下班，不得

遲到早退。

- 九、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需請假(各類假別)者，應填寫請假申請單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實習機構(單位)主管核准後，始准離開，並將請假單寄回本系登錄。缺實習日數達該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，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病假及事假需補足實習時數，喪假及公假得免補實習時數。
- 十、 參與實習之學生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而逕行休假者，得予曠課處分。每曠課(未請假或請假未准)一天，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，累計達七天者，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，實習機構(單位)有規定者，應恪遵實習機構(單位)規定；實習機構(單位)無規定者，穿著應力求整潔與樸素。
- 十二、 參與實習學生應愛惜公物，如有損壞公物或據為己有，除應負責照價賠償外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三、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恪遵實習機構(單位)之各項規定。如因行為態度欠佳而經實習機構(單位)停止實習，或於實習期間自行中斷實習者，除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得報請學校依校規懲處。
- 十四、 學生實習期間將由本系排定專任教師前往實習機構(單位)訪視，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實習機構(單位)安排之實習內容，並填寫訪視紀錄表，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繳回本系。
- 十五、 本規定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